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选举欧春燕女士、蒋玉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19日

附件：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欧春燕：**女，1988年3月生，中国籍，大专学历。2006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出纳、税务费用会计，现任成本会计，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欧春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蒋玉凤：**女，1989年11月生，中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在苏州胥江壹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秘书；2013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总经理秘书，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蒋玉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